

采 购 合 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商丘市第五人民医院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江西顾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商丘市第五人民医院医用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招标编号：商财采【2023】325号）的《竞争性磋商文件》、乙方的《响应文件》及《成交通知书》，甲、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1、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品牌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价
血液透析设备	AK98	百特	台	1	198000	198000
血液透析设备	Dialog+	贝朗	台	2	420000	840000
远红外治疗仪	H1TH-3	安徽	台	1	100000	100000
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	HF440	英富迈	台	1	440000	440000
血糖数据管理软件	i-GMS	北京华益精 点	套	1	191000	191000
总 价:1769000.00						
合同总金额（大写）（包含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运输保险等费用）：人民币 <u>壹佰柒拾陆万玖仟元整</u> （¥：1769000.00）						

2、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

2.1 交货时间：30日历天

2.2 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3、付款方式与比例：合同履约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%作为预付款，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%。

4、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

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执行。

5、安装调试、技术服务、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

安装调试、技术服务、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执行。

6、验收

- 6.1 乙方在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，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。甲方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（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：1）投标设备送到交货后，由设备制造厂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 2）安装调试完成，由采购人组织验收），乙方应给予配合。
- 6.2 如在验收过程中产生异议，甲乙双方均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申请，组织专家综合评定。

8、违约责任

8.1 乙方未能按期供货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%的违约金；同时，甲方有权要求追 偿其他损失，并有权解除合同。

8.2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设备， 解除合同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。

8.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，应向乙方支付拒收设备款总额5%的违约金。

9、合同纠纷处理

9.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9.2 合同履行期间，若双方发生争议，可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申请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。调解不成或不经调解，也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9.3 本合同所涉及的货物在交付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，由甲方直接与乙方协商进行处理。协商不成的，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，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0、未尽事宜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但不得违背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。

11、其他

11.1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《成交通知书》、相关的澄清确认（如果有）均为 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，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。

甲方：商丘市第五人民医院

授权代表：



乙方：江西颐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：

何华亮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支行

账号：200748988693



签署日期：2023年8月7日

签署日期：2023年8月7日